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
21號(役政署)

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廿一號

受文者：役政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091060517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聯絡人：孫鑑吾

電話：049-2394378

傳真：049-2394497

電子信箱：3030@mail.nca.gov.tw

主旨：檢送「替代役役男贍養金給與作業要點」一份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外交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本部消防署、警政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移民署、戶政司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大陸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役政署(均含附件)

部長 徐國勇